

<<卫生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卫生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306041333

10位ISBN编号：7306041339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中山大学出版社

作者：杜仕林 编

页数：298

字数：47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卫生法学>>

### 内容概要

本书是南方医科大学近医学特色教材之一。主要对卫生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进行介绍，并介绍了卫生法在不同领域的具体法律制度，且针对不同领域的特点提出了具体的法律制度完善意见。

## &lt;&lt;卫生法学&gt;&gt;

## 书籍目录

## 绪论

## 上编 卫生法学总论

## 第一章 卫生法概述

## 第一节 卫生法的基本概述

## 第二节 卫生法的调整对象与卫生法律关系

## 第三节 卫生法的渊源

## 第四节 卫生法的效力

## 第二章 卫生立法

## 第一节 卫生立法概述

## 第二节 卫生授权立法

## 第三节 卫生立法的历史演进

## 第四节 我国改革开放后的卫生立法解读

## 第三章 卫生法的健康公平理念

## 第一节 健康公平概述

## 第二节 健康公平的法律本质

## 第三节 健康公平的实现途径

## 第四章 卫生法的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卫生法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卫生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分析

## 第五章 卫生法律责任

## 第一节 卫生法律责任概述

## 第二节 卫生民事责任

## 第三节 卫生行政责任

## 第四节 卫生刑事责任

## 下编 卫生学分论

## 第六章 医疗卫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医疗卫生资源概述

## 第二节 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三节 执业医师法律制度

## 第七章 公共卫生法律制度

##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法律制度

## 第二节 公共卫生监督法律制度

## 第三节 传染病防治法律制度

## 第四节 职业病防治法律制度

## 第五节 国境卫生检疫法律制度

## 第八章 医疗产品法律制度

## 第一节 药品管理法

## 第二节 血液与血液制品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 第九章 健康相关产品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健康相关产品概述

## 第二节 食品安全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三节 保健食品管理法律制度

## 第四节 化妆品管理法律制度

## 第十章 医患关系法律制度

## <<卫生法学>>

- 第一节 医患关系概述
- 第二节 医患间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三节 医患纠纷的预防与处理
- 第四节 医患纠纷诉讼
- 第十一章 医疗保障法律制度
  - 第一节 医疗保障制度概述
  - 第二节 农村医疗保障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城镇医疗保障制度
  - 第四节 医疗保险法律制度
- 第十二章 传统医学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传统医学法律制度概述
  - 第二节 中药管理法律制度
  - 第三节 中医医疗机构管理法律制度
  - 第四节 民族医药管理法律制度
- 第十三章 医学科学新技术相关法律制度
  - 第一节 人工生殖相关法律制度
  - 第二节 基因工程相关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器官移植相关法律制度
  - 第四节 脑死亡相关法律制度
  - 第五节 安乐死相关法律制度
- 参考文献

##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四、职业病前期预防和防护管理的法律制度（一）职业病前期预防的法律规定 1.用人单位设立的医疗卫生要求 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的设立除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设立条件外，其工作场所还应当符合下列职业卫生要求： 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有与职业病危害防护相适应的设施； 生产布局合理，符合有害与无害作业分离的原则； 有配套的更衣间、洗浴间、孕妇休息间等卫生设施； 设备、工具、用具等设施符合劳动者生理、心理健康的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关于保护劳动者健康的其他要求。

2.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的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设有依法公布的职业病危害目录所列职业病危害项目的，应当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害。

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的化学、物理、生物因素，以及在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预评价报告。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30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

4.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和验收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卫生行政部门卫生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

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建设项目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

## <<卫生法学>>

### 编辑推荐

《南方医科大学近医学科特色系列教材:卫生法学》可作为全国高等院校卫生法学、卫生事业管理、卫生经济等专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教材以及医学专业的选修及参考教材，还可作为参考书或培训教材提供给卫生法律实务和医院管理人员使用。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